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粤自然资函〔2024〕233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关于举办广东省海洋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的工作部署，引导社会公众学习海洋知识、增强海洋意识、保护海洋环境、维护海洋权益，推动建设海洋强国，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海军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关于开展第14届全国海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186号）要求，我省将举办广东省海洋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海洋局）、广东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承办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自然资源部南海海域海岛中心、广东海洋协会

协办单位：三峡集团广东分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三沙卫视

二、竞赛主题

保护海洋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竞赛时间

2024 年 3 月

四、竞赛规程

竞赛分为大学生组和公众组。大学生组参赛对象为广东省本专科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一）大学生组

1. 网络答题练习

主办方提供部分海洋知识学习题库，大学生通过 PC 端或者移动端点击竞赛官网相关链接(<http://zsjs.gdhyxh.org>)，无需注册即可参与网络答题练习。

2. 选拔赛（初定 3 月 28 日）

每个高校组织推荐不超过 3 名学生参加选拔赛，拟推荐学生

参赛的省内高校，请务必于3月18日前提交盖章回执，并于3月22日前提交参赛学生推荐表（邮箱：gdoa@gdhyxh.org）。

选拔赛以线上答题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二）公众组

社会公众通过移动端参与线上答题(已在腾讯公益小程序“每日益答”上线，小程序二维码如下，将通过主办方媒体发布)。



五、大学生组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一等奖3名：推送参加全国海洋知识竞赛，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参加赛事主办方组织的西沙群岛研学。

二等奖5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优胜奖8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海洋知识竞赛是普及海洋知识、提升海洋意识、传播海洋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积极做好优秀选手的初选及推荐工作，为选手参赛提供必要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 丰富活动载体。各地、各高校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海洋科普和海洋意识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学生关注海洋、认识海洋、热爱海洋。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高校要配合此次活动在地方和校园内开展专题宣传，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以及校报、校园广播、校园活动等各种传播手段，提高活动知晓率，扩大活动影响面。

七、其他事项

(一) 后续通知及获奖名单将在以下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nr.gd.gov.cn/>

“广东自然资源”“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广东海洋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广东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广东海洋协会

(二) 赛事主办方联系人：

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邹琼，020--87018170、13610113986；

广东海洋协会科普宣教部陈灵芝，15889979577。

- 附件：1.广东省海洋知识竞赛大学生选拔赛参赛意向回执
2.广东省海洋知识竞赛大学生选拔赛参赛学生推荐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海防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2024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排印：马思甜

校对：邹 琼

共印 8 份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海洋知识竞赛大学生选拔赛参赛意向回执

盖章:

参赛单位	拟推荐人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广东省海洋知识竞赛大学生选拔赛参赛学生推荐表

盖章:

带队老师:

联系电话:

参赛学生姓名	性别	攻读学历	年级	专业	学生联系电话 (必填)